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6号”《验资报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04万元变更为9,07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804万股变更为9,072万股。

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b>第二条</b>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并于2021年5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b>第三条</b> 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b>第三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1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4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2万元。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90,72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b>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b>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b></p> <p><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b>(七) 按照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b>，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b>(七) 公司</b>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b>并公告</b>：</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b>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一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采用<b>累计</b>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p> <p>（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p> <p>（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p> <p>（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p> <p>（四）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p> <p>（五）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p>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采用<b>累积</b>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p> <p>（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p> <p>（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p> <p>（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p> <p>（四）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p> <p>（五）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p>

<p>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六)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p> <p>(七) 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p> <p>(八)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按以下情形处理：</p> <p>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4人、监事人数达到2人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可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当选董事人数少于4人或当选监事人数少于2人的，应对未当选候选人进行下一轮选举，直至当选董事人数不低于4人、当选监事人数不低于2人。</p> <p>(九)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六)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p> <p>(七) 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p> <p>(八)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按以下情形处理：</p> <p>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4人、监事人数达到2人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可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当选董事人数少于4人或当选监事人数少于2人的，应对未当选候选人进行下一轮选举，直至当选董事人数不低于4人、当选监事人数不低于2人。</p> <p>(九)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p>



<p>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完结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b>3</b>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b>3</b>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b>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七)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p> <p>(八)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p> <p>(九)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p>
--	---

	<p>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p> <p>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p> <p>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p>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包括电话或者视频会议）、会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负责</b>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和董事会秘书</b>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b>不低</b>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b>为</b>

<p>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b>五日</b>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b>临时</b>监事会会议。</p> <p>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每<b>6</b>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b>10日</b>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b>临时</b>会议。</p> <p>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b>3日</b>以专</p>

<p>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p>	<p>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b>即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b></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b>召开方式</b>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基本原则</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基本原则</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p> <p>(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p> <p>(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p>
--	--

<p>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p> <p>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p> <p>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b>第一节 通知</b></p> <p><b>第二节 公告</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〇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删除原第二百〇三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p><b>第二百〇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大连金普新区</b>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〇三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〇七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b>法规</b>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b>第二百〇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b>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b>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b>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b>的规定执行。</p>
<p><b>第二百〇八条</b> 本章程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p>	<p><b>第二百〇七条</b> 本章程自<b>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后生效实施。</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